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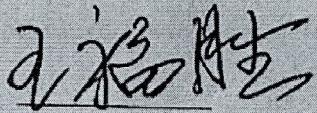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白彦壮

任枫

2017年12月25日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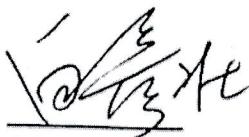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白彦壮

任枫

2017年12月25日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白彦壮

任枫

2017年12月25日